

切 結 書

本廠商（人）參與「立法院 115 年度報廢財產(含非消耗品)拍賣案」，已充分了解投標須知相關規定，對於投標者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了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

立 書 人

投標廠商：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（蓋章）

投標人（自然人）：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